

债券代码：185630.SH

债券简称：22西电01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关于董事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号）

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3年5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电子”、“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和相关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2022年1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41号）核准，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年4月1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西电01”，债券代码为“185630.SH”），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5（3+2）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2023年4月27日，发行人发布了《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丁毅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丁毅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任杭州西湖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进出口部业务负责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经理，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董事，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本次董事变动是为了落实市国资委有关董事会“外大于内”的工作要求，依据中共杭州市国资委委员会下发的相关文件，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相应人事变动，其中原董事丁毅先生转任公司副总经理。

3.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新任外部董事徐云鹤先生、王家华女士及陈斌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徐云鹤先生，1963年生，高级经济师，硕士学历。现任杭州市市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曾任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王家华女士，1963年生，高级经济师，本科学历。现任杭州市市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曾任杭州市法制局行政复议处副处长、处长、副局长，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杭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陈斌先生，1967年生，本科学历。现任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外部董事。曾任TCL集团天时网络公司副总经理，Webex网讯集团中国投资总经理，赛伯乐中国投资基金资深合伙人。2008年起任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兼创始合伙人。

公司董事变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4. 董事变更前后比较

变更前		变更后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刘军	董事长	刘军	董事长
郑武义	董事、副总经理	郑武义	董事、副总经理
丁毅	董事	沈宏凌	职工董事
沈宏凌	职工董事	徐云鹤	外部董事
		王家华	外部董事
		陈斌	外部董事

5.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变动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事变动系本公司正常职位调整，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相关人员的变动有利于落实各岗位职责，提高公司管理效率，上述人事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本次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职位调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22西电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关于董事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